

复 函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我公司所持有的四川金顶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截止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我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目前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进展事项。

除四川金顶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26日



复 函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除四川金顶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签署人：


2019年11月26日